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年重点动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4-03-27 11:35 来源：宣传司

视力保护色：■■■■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微信](#) [微博](#)

广电办发〔2024〕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创作引导，推动国产动画不断推出精品佳作，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重点动画项目申报工作，择优纳入总局规划，予以创作指导和扶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一）主题内涵突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围绕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重大主题和重要时间节点，展现新时代新征程的新气象。

（二）艺术价值鲜明。运用动画特有的艺术表现形式，故事有趣、语言活泼、形象丰满，以小见大、寓教于乐，生动展现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华美学风范。善于运用国际表达方式，传播中国文化，讲好中国故事。

（三）创新性强。坚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在充分尊重艺术创作规律的基础上，开拓进取、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内容与形式、艺术与技术的结合，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发展成果，不断打磨、精益求精，提升作品感染力、影响力、传播力。

（四）积极融合。顺应融合发展大势，在创意、内容、传播等方面增强互联网思维，主动把握新媒体规律，开拓新媒体市场。鼓励电视动画制作机构与网络视听平台联合策划选题、联合制作播出的项目申报参评。

二、申报形式

各动画制作机构通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网址：<http://xcs.pingshen.nrta.gov.cn>）进行注册、申报。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通过该平台对本省内制作机构提交的重点项目选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广电总局推荐，并将盖章的申报表上传至该平台。

三、申报程序

广电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设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对参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优秀项目入选重点动画项目库，并向社会公布，广电总局宣传司将给予创作指导和扶持。

四、工作要求

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要高度重视，发动相关动画制作播出机构，积极研发创意，精心构思谋划，设计精品项目。要主动协调相关机构、专家资源，积极配套资金，为项目创意、实施提供有力保障。要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做好初评筛选、把关工作，于4月7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4年3月24日

（联系人：李宗沁，电话：010-86091725）

上一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2024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评审结果的通知

下一篇：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第三十届中国国际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展览会（CCBN2024）的通知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广电总局
微信公众号



广电总局APP

版权所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主办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政府标准识别码：bm32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
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技术支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6032848号-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87号